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目 录

卷首语	1
第一部分 高层声音	3
第二部分 廉政快讯	17
第三部分 制度规范	33
第四部分 廉政访谈	59
第五部分 警钟长鸣	67
第六部分 以案释纪	79
第七部分 廉政评论	97
第八部分 廉政论坛	105

清 廉 山 能 读 本

中共山西能源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编辑

总第 3 期
2023.3

目 录

卷首语.....1

第一部分 高层声音

激荡清风正气 凝聚党心民心.....5

第二部分 廉政快讯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19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26

第三部分 制度规范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35

第四部分 廉政访谈

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权力运行.....61



第五部分 警钟长鸣

2022 年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95376 起	…69
公开通报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典型问题	…74

第六部分 以案释纪

从严处理共同违规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礼品等问题	…81
为套取公款授意他人向下属送钱如何定性	…87

第七部分 廉政评论

评论 持之以恒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	…99
评论 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	…102

第八部分 廉政论坛

爱廉说 勿以善小而不为	…107
方圆谈 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	…113

厚植廉洁文化沃土 培育崇廉尚廉品格

古语云：公生明，廉生威。廉洁是一把标尺，廉政是根本底线，是每个党员领导干部都应有的必备修养。

建设廉洁政治、坚决反对腐败，是我们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是党自我革命必须长期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决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清正廉洁作出一系列深刻论述，提出一系列明确要求，为全面建设清廉山西指明了前进方向。在山西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上，省委鲜明地提出了全面建设清廉山西的目标任务，向全省发出了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建设山清水秀政治生态的动员令。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育人之基，清廉为要。高校作为教育培养青年的重要阵地，持续推进高校廉洁文化建设，不断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对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让新时代青年真正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先锋力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开展清廉学校建设，是落实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



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保障，是学校当前的重要政治任务。

建设清廉校园要注重文化浸润、感染、熏陶，既要重视显性教育，也要重视潜移默化的隐形教育，实现“入芝兰之室久而自芳”的效果。在高校弘扬和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是一项意义深远的系统工程，为不断创新廉政教育形式，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发展，把各种清廉要素融入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由中共山西能源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编辑的《清廉山能》正式印发。该读本着力突出清廉主题、干部主体、制度主线，是面向全院党员领导干部发送的内部资料，是有关部门和领导掌握反腐倡廉舆情动态的内部窗口。以“推进廉洁从政、全面从严治党、鞭笞腐败现象、弘扬社会正气”为宗旨，刊载党中央有关政策和最新动态，探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问题，通报高校违纪违法问题，报道各行业反腐倡廉先进典型事迹，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心任务，聚焦党风政风家风，追求高度厚度温度，弘扬社会正气，传播廉政文化，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意识，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为学院探索推进清廉建设，全力打造廉洁文化品牌提供有力保障，让廉洁之花开遍山能校园。

积跬步以至千里，积小流以成江海。愿《清廉山能》守正笃实，久久为功，厚植学院清廉土壤，为清廉学院建设夯基垒台，立柱架梁，推进发展！

山西能院学院党委书记

2022年10月

|| 第一部分 高层声音 ||

激荡清风正气 凝聚党心民心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贯彻执行
中央八项规定、推进作风建设纪实

2022年12月4日，中央八项规定迎来出台十周年。

十年徙木立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制定出台八项规定破题，以上率下推进全党作风建设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

十年春风化雨。全党上下抓铁有痕、踏石留印，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使党风政风焕然一新，社风民风持续向好，让人民群众看到了实实在在的成效和变化。

八项规定，试出了人心向背，厚植了党的执政根基，已成为中国共产党作风建设的“金色名片”，成为改变中国党风政风社会风气的标志性话语。

一以贯之 常抓不懈

2022年10月25日，党的二十大闭幕仅3天，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部署学习宣传贯彻党的



二十大精神。

会议的一项重要议程，即是审议《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

5年前，2017年10月27日，党的十九大闭幕刚3天，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十九届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巩固和拓展落实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对相关内容进一步作出细化完善，提出更高要求。

时间的指针拨回10年前。2012年12月4日，党的十八大闭幕不到一个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短短600余字，八项规定从调查研究、会议活动等8个方面为加强作风建设立下规矩。

也正是在这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带头作出承诺、发起号召，对新一届中央政治局委员提出要求：“党风廉政建设，要从领导干部做起，领导干部首先要从中央领导做起。正所谓己不正，焉能正人。”

这样的安排绝非巧合——

从十八届中央政治局一开始就为作风建设立下规矩，到十九届中央政治局、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会议均研究同样内容并进一步深化细化，释放出的正是一以贯之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将作风建设进行到底的鲜明信号。

作风问题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践行党的初心使命的政治高度出发，就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作风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赋予作风建设新的时代内涵，深化了作风建设规律性认识。

政治自觉始终如一——

“党的作风和形象关系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决定党和国家事业成败”“中央八项规定不是五年、十年的规定，而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风险越大、挑战越多、任务越重，越要加强党的作风建设”；

政治要求坚定鲜明——

“必须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保证全党集中统一、令行禁止”“抓好全党作风建设，首先要抓好中央委员会作风建设”“我们的领导干部不仅要自身过得硬，还要管好家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履行好自己负责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坚决同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作斗争”；

战略部署重点突出——

“要继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密切关注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新动向新表现，坚决防止回潮复燃”“要把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重要任务”“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歪风陋习要露头就打，对‘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要时刻防范”；

初心使命永不褪色——

“要注重防范化解脱离群众、动摇根基的风险，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要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



作风问题，让群众在反腐‘拍蝇’中增强获得感”“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要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要坚决纠正”；

……

激浊扬清，久久为功。

中央政治局每年召开民主生活会，听取贯彻执行八项规定情况汇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每年召开的中央全会、中央纪委全会等重要会议，习近平总书记都对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作风建设作出专门部署、提出明确要求；

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接续开展的党内集中教育都对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提出明确要求……

2022年10月16日，人民大会堂灯光璀璨，党的二十大开幕。

面对全场2000多名代表，面向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习近平总书记目光坚毅、话语铿锵——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

踏上新征程，展现新风貌。

2022年10月27日，党的二十大闭幕后首次京外活动，习近平总书记带领新当选的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来到



延安，瞻仰革命圣地。

在延安革命纪念馆，总书记在“延安时期的十个没有”展板前久久驻足。展板之上，列首位的正是“没有贪官污吏”。

“当年毛泽东同志等老一辈革命家在延安，住窑洞、吃粗粮、穿布衣，用‘延安作风’打败了‘西安作风’。”习近平总书记话语坚定，“全党同志要把老一辈革命家和共产党人留下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传承好发扬好，勇于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以上率下 以身作则

“看看老乡们脱贫后生活怎么样，还有什么困难，乡村振兴怎么搞”。

2022年10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南沟村考察。

正值金秋，山上苹果园硕果累累。习近平总书记向现场采摘的果农了解今年苹果收成，同老乡们亲切交流，并采摘了一个红红的大苹果。

陕北的大红苹果，映照出总书记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关心牵挂，饱含着人民领袖对群众的真挚情感。

山高水远，风雨同行；路遥万里，不忘初心。

十年来，习近平总书记深入地方考察调研百余次。每次考察调研，总书记都对安排方案亲自把关，不搞刻意设计，尽量安排紧凑，确保调研深入群众、务实高效。



深入脱贫攻坚一线，面对面同基层干部和群众聊家常、算细账，要求全面小康“一个都不能少”“不获全胜决不收兵”；

赴地方调研指导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强调要把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落实到各个环节和具体行动中，让群众办事更方便、更踏实；

在疫情防控斗争的关键时刻飞赴武汉，强调“坚决打赢湖北保卫战、武汉保卫战”，坚定了广大干部群众必胜信心；

……

从东南沿海到西北内陆，从雪域高原到草原林区，十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听民声、察民情、问民意，用脚步丈量祖国大地，用真心倾听人民心声，用实干履行庄严承诺。

“4个热菜：红烧鸡块、阜平烩菜、五花肉炒蒜薹、拍蒜茼蒿；一个猪肉丸子冬瓜汤；主食水饺、花卷、米饭和杂粮粥。特别交代不上酒水。”

在中国国家博物馆的网上展厅，一张习近平总书记2012年年底在河北阜平考察时的晚餐菜单格外引人注目。

一份菜单里看作风。朴素的家常便饭，严格的“四菜一汤”，折射出共产党人艰苦朴素的政治本色和优良传统。

党的十八大以来，无论是国内考察调研还是国外出访活动，习近平总书记始终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以行动作无声的号令、以身教作执行的榜样，为全党改进作风提供了强大动力。

出行上，一向轻车简从。党的十八大后首次出京赴广东



考察，不腾道、不封路、不铺红毯，与群众直接接触、亲切交流；

住宿上，尽量简化安排。赴河北阜平考察，住的是16平方米房间。在四川芦山地震灾区，住的是临时板房；

用餐上，吃的都是家常便饭。在福建古田，同基层代表共进午餐，吃的是红米饭、南瓜汤。到陕北梁家河，和乡亲们一起吃的是荞麦饅饅、油馍馍、麻汤饭；

出访上，多次指示要精算代表团饭店入住天数，能省则省，不要浪费，住地不要豪华，干净舒适即可……

一言一行，体现带头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的鲜明态度；点滴之间，彰显人民领袖亲近人民的深厚情怀。

2021年4月的一天，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广西全州县毛竹山村考察，走进村民王德利家中。

从客厅到卫生间，从厨房到熏腊肉的柴房，总书记把家里仔仔细细看了个遍，不时询问有没有热水洗澡、电价贵不贵、自来水从哪来。

“总书记，您平时这么忙，还来看我们，真的感谢您。”王德利由衷地说。

“我忙就是忙这些事，‘国之大者’就是人民的幸福生活。”总书记微笑着回答。

质朴温暖的话语，尽显大党大国领袖担当。10年来，夙夜在公、日理万机，已成为习近平总书记的工作常态。

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接受俄罗斯电视台专访时，风趣地说：“今年春节期间，中国有一首歌，叫《时间都去哪儿了》。对我来说，问题在于我个人的时间都去哪儿了？”



答案是——“都被工作占去了”。他告诉记者：“承担我这样的工作，基本上没有自己的时间。”

自北京一路向南，飞越江河湖海，抵达位于印度洋与太平洋交汇处的巴厘岛，再径直北上，飞抵中南半岛泰国湾畔曼谷……

2022年11月14日至19日，习近平总书记的东南亚之行举世瞩目。6天5夜的时间里，总书记密集出席30多场活动，“忙碌指数”不断攀升，尽显大国领袖“无我”的工作状态。

“您喜欢您的工作吗？您的工作累不累？”2019年，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奈尔斯高中中文班学生在写给习近平总书记的信中，曾好奇地提问。

“我的工作是为人民服务，很累，但很愉快。”习近平总书记在回信中回答。

以身教者从，以言教者讼。

十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不打折扣、不做变通，以实际行动为全党立起标杆、做好榜样。

凝心聚力 成效显著

“八项规定改变中国！”这是人民群众发自内心的赞誉。

十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八项规定为切入点和动员令，动真碰硬、标本兼治，一场激浊扬清的作风之变涤荡神州大地。

——“四风”问题得到有效纠治，清正廉洁的政治生态日益巩固。



浙江省建德市大洋镇位于三江口兰江段，当地土特产大洋螃蟹颇有名气。

“您好，今年蟹卡蟹券销售情况如何？请把销售记录给我们看一下……”今年国庆节，当地纪检监察机关联合职能部门组成专项检查小组，深入辖区各养殖场和大闸蟹专卖店，仔细询问“蟹卡蟹券”的面额、实际售价和销售情况，深挖细查党员干部违规收送“蟹卡蟹券”等“四风”问题。

“节点”就是“考点”。十年来，各地纪检监察机关紧盯违规吃喝、收送礼品礼金等“节日病”，开展明察暗访，对典型案例通报曝光，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7561 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10943 人……”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布了今年 9 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月报数据。这已经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连续公布月报数据的第 109 个月。

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从遏制“舌尖上的浪费”，到刹住“车轮上的腐败”、整治“会所里的歪风”，再到持续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深化拓展为基层减负工作……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

——党员干部工作状态持续好转，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有力提振。

会议套开、信息网上公示、精简材料报送……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的基层干部们经历了一系列的“断



舍离”，摆脱了文山会海、迎检考核、活动留痕，“松了一口气”。

以公安部门为例，减负前民警要下片、出警、值班，还要上报材料、迎检考核，身心俱疲。“牧区点远线长，每次要准备应对考核的东西，就没办法完成入户计划。”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民警森布说，基层派出所工作关键在于和群众的交流，减负之后，自己也有了更多的精力为辖区群众办实事儿。

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年底，中央和国家机关、省区市文件数量比2018年总体减少50%以上，会议数量减少65%以上，“拉干条”、讲实话成为常态，长会短开、长话短说成为主流。

与此同时，中央和国家机关、省区市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数量连年下降，总体降幅达到90%以上，多头随意、过多过频等问题得到明显改善，督查检查考核更加注重工作实绩，更加注重结果导向，更加注重干部群众评价，更加注重帮助基层解决实际困难。

——群众立场、群众观念日益强化，党的执政根基更加稳固。

“没想到不用出镇，在党群服务中心就办好了营业执照。”

在广东汕尾金厢镇埔边村，村民吴泽焕赶上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审批权限下放到镇街的好政策，“足不出镇”就办好了小吃店的营业执照。



记者了解到，去年以来，汕尾完成镇街体制改革，以“赋权强镇”为重点，推动 448 项县级执法权限下放到镇街，让企业和百姓办事更省心、省力、省时、省钱。

这是广大党员、干部把作风建设要求转化成为民造福实际行动的一个缩影。十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深入基层、走进群众，倾听老百姓真实诉求，解决急难愁盼问题，让人民群众看到了实实在在的变化。

与此同时，深入治理民生领域的“微腐败”、妨碍惠民政策落实的“绊脚石”，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切实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数据显示，党的十九大以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53.2 万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48.9 万人。

——党风政风引领社风民风向善向上，全社会新风正气不断充盈。

在位于贵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天柱县瓮处镇的三门塘村，“三门塘合约食堂”远近闻名。

走进食堂，右手边厨房内各区域功能分明、窗明几净，左手边区域可供 200 人用餐，桌椅板凳摆放整齐。走上二楼，几个包间和一间可容纳百余人的会议室装修简约，又不失古色古香。

“有了‘合约食堂’，大家不攀比了。”今年 4 月，村民彭泽伟为母亲办丧事，向村委会申请后在“合约食堂”办了 15 桌酒席，“八人一桌、八菜一火锅，够吃不浪费。”



风气之变，正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理念深入人心的最好见证。十年来，党风政风焕然一新，社风民风持续向好，勤俭节约、不尚浮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日益深入人心。

“小份菜更适合”“剩菜剩饭可以打包带走”，餐馆里的对话折射风气之变；粽子、月饼、大闸蟹等一度被“天价”异化的食品，又走回了“亲民”路线，重新成为老百姓欢度佳节的应景美味；不少人感叹“过去比谁的车好、排量大，现在都在微信上比谁步数多”……

作风之力量，是人的力量，是精神的力量。培养社会心态、塑造公共精神，八项规定带来的作风之变，正具体而深刻地影响着中国人的生活。

作风建设没有休止符，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实践证明，中央八项规定不是五年、十年的规定，而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

惕厉自省、慎终如始。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上下团结一心，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我们党必将以优良作风凝聚起更加磅礴的力量，带领全体人民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伟大征程上不断迈向新的胜利！

（作者：孙少龙、范思翔、张研 来源：新华社 2022 年 12 月 8 日）

|| 第二部分 廉政快讯 ||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3年1月10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于2023年1月9日至10日在北京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纪委委员127人，列席207人。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全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

全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会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部署2023年纪检监察工作，审议通过了李希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新征程上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报告。

全会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讲话从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



深刻分析大党独有难题的形成原因、主要表现和破解之道，深刻阐述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目标任务、实践要求，对坚定不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战略部署。讲话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内涵丰富、论述精辟，充分彰显了习近平总书记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无私无我的崇高境界、深切真挚的人民情怀、直面问题的使命担当，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指导性、针对性，是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根本遵循，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了根本指引。习近平总书记对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寄予殷切期望，提出明确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

全会指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学深悟透、融会贯通、落实落地，转化为深入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奋进力量，转化为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的具体行动，转化为坚定维护党的先进纯洁、永葆党的生机活力的实际成效。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不移担负“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纪检监察一切工作；学习党



章、尊崇党章，坚定不移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坚定不移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坚定不移推动正风肃纪反腐向纵深发展，更好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使命责任。

全会强调，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奠定基础的重要一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认真落实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任务要求，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保障。

第一，围绕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战略部署强化政治监督。坚定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各级党组织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全党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及时发现、着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围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部署，围绕党中央因时因势作出的决策部署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执行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

第二，推动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促进完善



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研究修订党纪处分条例，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不断健全完善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体系。按照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要求，推动完善纪检监察专责监督体系、党内监督体系、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和基层监督体系，形成监督合力。把日常监督做细做实，使监督常在、形成常态。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督促其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加强与审计机关协调配合，用好审计监督成果。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用好问责利器，既防止问责乏力，也防止问责泛化。

第三，有力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突出政治巡视定位，全面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把严的要求贯彻到巡视全过程各环节。修订巡视工作条例，制定中央巡视工作五年规划。统筹安排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和巡视“回头看”，有序推进中央巡视，扎实做好二十届中央第一轮、第二轮巡视。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

第四，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严肃整治损害党的形象、群众反映强烈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对顶风违纪行为露头就打、从严查处，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紧盯反复性顽固性、改头换面、隐蔽隐性问题，加大查处问责力度，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盯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担当、不用力，对政策举措和工作部署片面理解、机械执行、野蛮操作，玩忽职守不作为，任性用权乱作



为，权力观异化、政绩观扭曲、事业观偏差等问题，深挖根源、找准症结，精准纠治、增强实效。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并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记“三个务必”，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第五，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强化经常性纪律教育，融入日常管理监督，促进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把党的纪律规矩刻印在心。高度重视年轻领导干部纪律教育。督促指导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相关单位党委（党组）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举一反三、以案明纪。严格执行党的纪律规定和规章制度，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精准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六，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更加有力遏制增量，更加有效清除存量。严查重点问题，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坚决防止领导干部成为利益集团和权势团体的代言人、代理人，坚决防止政商勾连、资本向政治领域渗透等破坏政治生态和经济发展环境；突出重点领域，深化整治金融、国有企业、政法、粮食购销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紧盯重点对象，把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胆大妄为者作为重中之重，严肃查处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影响力谋私贪腐问题。坚决整治各种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坚决查处新型



腐败和隐性腐败。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营造和弘扬崇尚廉洁、抵制腐败的良好风尚。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持续开展“天网行动”，一体构建追逃防逃追赃机制。

第七，深入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巩固拓展改革成果，一体深化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健全统筹推进“三项改革”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完善派驻监督体系机制，推进派驻机构、派出机构全面运用监察权。通过改革推进力量和资源整合，推动完善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措施配合、成果共享工作机制。健全党纪国法相互衔接、权威高效的执行机制。

第八，锻造堪当新时代新征程重任的高素质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强化政治建设，发挥中央纪委常委会表率作用，带动全系统做遵规守纪的模范，打造对党绝对忠诚的纪检监察铁军。强化能力建设，发扬斗争精神，坚定斗争意志，增强斗争本领，用好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工作方法，打造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强化廉洁建设，把一体推进“三不腐”理念贯穿自身建设，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现象零容忍，坚决清除害群之马，坚决防治“灯下黑”，打造自身正自身硬的纪检监察铁军。

全会号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沿着党的二十大指引的方向，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履职尽责，不断取得全



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来源：新华社 2023 年 1 月 10 日）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3年1月19日中国共产党山西省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2023年1月19日在太原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有省纪委委员44人，列席189人。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蓝佛安出席全会并作重要讲话。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全会由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及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部署要求，总结过去一年全省纪检监察工作，研究部署2023年任务，审议通过了王拥军同志代表省纪委常委会所作的《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新征程上坚定



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奋力开创全面建设清廉山西新局面》工作报告。

全会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及李希同志工作报告精神。一致认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内涵丰富、论述精辟,从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深刻分析大党独有难题的形成原因、主要表现和破解之道,深刻阐述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目标任务和实践要求,作出坚定不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是深入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根本遵循。李希同志工作报告全面融会贯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深入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任务书”和“路线图”。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及全会精神上来,在新征程上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全会认真学习领会蓝佛安同志讲话精神。一致认为,讲话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及中央纪委全会精神,深入总结我省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深刻分析管党治党面临的形势,对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出部署,充分彰显了省委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对于全面建设清廉山西、实现政治生态持久风清气正、续写山西践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篇章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全会指出，2022年，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增强“四个意识”、胸有“国之大者”，树牢服务观念、忠诚履职担当，推动全面建设清廉山西起势成势，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绩。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坚定对标看齐中深化政治监督，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坚持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综合发力，严肃整治“关键少数”和国企、能源、开发区建设等领域腐败问题，反腐败制度性成果和治理效能不断彰显。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树立新风，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持续加固。落实落细政治巡视职能职责，巡视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充分发挥监督在管党治党中的重要基础作用，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监督治理效能持续增强。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盈。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不断完善。认真落实政治过硬、本领高强要求，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全会总结了工作中的认识体会，分析了当前形势任务，查摆了自身短板弱项，要求高度重视、切实解决。

全会强调，全省纪检监察机关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政治任务，更加坚定自觉地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更加坚定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纪检监察一切工作，更加坚定自觉地服务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更加



坚定自觉地落实党的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更加坚定自觉地增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能力水平，切实转化为坚定维护党的先进纯洁、永葆党的生机活力的实际成效。

全会提出，做好2023年全省纪检监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和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部署要求，坚决贯彻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认真落实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任务要求，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扎实推进清廉山西建设，深入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锻造纪检监察铁军，为续写山西践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第一，持之以恒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确保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在山西落地见效。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及时发现并解决“七个有之”问题，确保全省上下同党中央始终保持思想一致、意志一致、行动一致。围绕党的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党中央因时因势作出的决策部署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执行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完善政治监督制度机制，有力地促履职、抓落实。

第二，持之以恒推动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构建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机制。督促协同推进党的各项建设，健全履行协助职责的制度机制。



严格执行中央党内法规，推动完善省委党内法规和纪检监察法规制度。推动完善纪检监察专责监督体系、党内监督体系、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和基层监督体系，用好审计等监督成果。突出从严治吏管权，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加强对年轻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

第三，持之以恒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有力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完善十二届省委巡视工作规划，统筹安排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和巡视“回头看”。压实被巡视党组织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健全整改实地检查评估、重点难点问题整改监督、整改问责等常态化机制，用好巡视专题报告，深化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加强对各市和省管单位巡察工作的指导督导，提升巡视巡察联动效果。

第四，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进一步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一严到底整治享乐奢靡问题，对顶风违纪行为和隐形变异问题露头就打、从严查处。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促进安全发展、减轻基层负担，精准靶向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纠树并举、激浊扬清，推动化风成俗、形成习惯。持续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抓深抓实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贪腐问题整治试点，继续推进“三个一批重点村社”监督治理。

第五，持之以恒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使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统筹开展纪律教育主题活动和日常性纪律教育，促进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促进



纪律执行。坚持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

第六，持之以恒坚持“三不腐”一体推进，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紧盯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少数”，从严查处成为利益集团和权势团体代言人代理人的领导干部，从严查处破坏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的政商勾连行为；坚决整治国企、金融、政法等领域的腐败问题，坚决清理风险隐患大的行业性系统性腐败；严厉惩治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的领导干部，严厉惩治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影响力谋私贪腐问题。常态化推进不能腐制度建设和监督机制改革，不断增强不想腐思想教育针对性有效性。

第七，持之以恒全面建设清廉山西，扎实推进全省政治生态实现持久风清气正。强化政治统领、制度支撑、监督保障、文化浸润，以重点带动全局，全面构建“五大体系”。深入推进清廉机关、清廉企业、清廉学校、清廉医院、清廉村居建设，推荐、评选、命名第一批山西省清廉单元建设示范单位。完善清廉山西建设责任体系，健全上下贯通、左右联动、齐抓共建机制。

第八，持之以恒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更加有效发挥组织作用和系统优势。健全统筹推进改革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全面履行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职责。



完善派驻监督体系机制，推进派驻机构、派出机构全面运用监察权。整合力量和资源，完善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措施配合、成果共享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智慧监督”，以信息化手段赋能纪检监察工作。

第九，持之以恒加强自身建设，锻造对党绝对忠诚、敢于善于斗争、自身正自身硬的纪检监察铁军。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加强省纪委会自身建设，加强党支部建设，深化模范清廉机关建设。统筹全员培训、强化实战练兵，提高依规依纪依法履职能力。强化纪检监察权运行内控机制，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现象零容忍，坚决防治“灯下黑”，确保干部队伍的先进性纯洁性。

全会号召，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沿着党的二十大指引的方向，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不断夺取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胜利，奋力开创全面建设清廉山西新局面，为续写山西践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来源：山西省纪委监委网站 2023年1月21日）

|| 第三部分 制度规范 ||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处分 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规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为根本依据，总结吸收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成果，对党的各级各类组织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作出系统规范和明确规定，充分彰显了我们党勇于自我革命的鲜明品格，对于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深入推进依规治党，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对党的事业和党员、干部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循、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要抓实抓好《规定》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将《规定》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带头严格执行《规定》。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认真履行党章和《规定》明确的



任务职责，严格按照《规定》行使纪律处分权。要按照与党纪处分批准权限、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基本对应的原则，完善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的批准权限和程序，确保执纪执法贯通衔接，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规定》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

(2022年9月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2022年9月22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严格按照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实施党纪处分。

第三条 对违纪党员实施党纪处分实行分级负责制。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主要依据党员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确定，其中系党员干部的，除本规定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形外，优先依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确定。



第四条 对违纪党员实施党纪处分应当坚持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实事求是、民主集中制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规。

对违纪党员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含纪律检查机关，下同）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纪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第五条 党纪处分决定自有处分批准权的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二章 处分批准权限和程序一般规定

第六条 除本规定和有关党内法规另有规定外，给予各级党委管理的党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可以由同级纪委审查批准；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须经同级纪委审查同意后报请这一级党委审议批准。

第七条 给予担任两个以上职务（不含党代会代表）的违纪党员党纪处分，按照其中属于最高一级党组织管理的职务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违纪党员所担任的职务中属于最高一级党组织管理的职务有两个以上的，区别下列情形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一）有一个职务系党的中央或者地方委员会（以下简称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的，应当按照该职务对应的处分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二）除前项所列情形外，有一个职务系党的中央或者地方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地方纪委）委员的，应当按照该职务对应的处分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三）除前两项所列情形外，应当按照违纪党员所担任的最高一级党组织管理的多个职务分别对应的处分批准权限就高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或者地方纪委委员在接受审查期间，其所在的地方党委不得免去其上述职务，也不得接受其辞去上述职务的请求。

第八条 违纪党员系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或者地方纪委委员，同时担任上级党组织管理的职务的，由该上级党组织的同级纪委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其中，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地方党委、纪委无需履行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追认程序。

第九条 对党员所作处分，需要变更或者撤销的，由原批准处分决定的党组织或者有处分批准权的党组织审批。原批准处分决定的党组织已撤销的，可以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党组织办理。

第十条 上级纪委提级审查的，经审理形成处置意见后，可以交由下级纪委履行处分审批程序；也可以经上级纪委会审议同意后，直接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其中上级纪委拟给予提级审查的下级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报请同级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



上级纪委指定下级纪委审查的，被指定的下级纪委常委会审议后，按照程序将案件材料和处理意见转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纪委经审理后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对违纪党员免于党纪处分的，按照给予其警告处分的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违纪党员，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并按照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对于各级纪委立案审查的党员，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除特殊情况外，一般由负责审查的纪委经审理后形成关于违纪事实和处分意见的通报材料，经下一级党组织交由被审查人所在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形成决议，并由该下一级党组织报负责审查的纪委履行处分审批程序。被审查人所在党支部系负责审查的纪委下一级党组织的，由负责审查的纪委将关于违纪事实和处分意见的通报材料交由该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形成决议后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对各级纪委监委派出的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含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下同）以及未设立纪委的党的基层委员会审查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的，参照前款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被审查人所在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给予其党纪处分时，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必须超过全部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且表决时必须经过全部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过半数赞成，方可形成决议；被审查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



被审查人应当在党支部党员大会决议上签写意见；拒不签写意见或者因其他原因不能签写意见的，支部委员会（含未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应当在决议上注明。

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必须同被审查人本人见面，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如实记录、及时核实，合理的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该事实材料应当由被审查人签写意见，对签写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写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第十四条 有下列特殊情况之一，县级以上各级党委和纪委可以直接决定给予违纪党员党纪处分：

- （一）案情涉密、敏感的；
- （二）违纪案件跨地区跨部门跨单位的；
- （三）违纪党员系县级以上各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的；
- （四）违纪党员所在的基层党组织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不正确履行职责或者其负责人同违纪问题有关联的；

（五）违纪党员所在党支部党员大会经讨论无法及时形成决议，或者因可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未超过全部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半数，不能及时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表决的；

（六）县级以上纪委提级审查下级党委（党组）管理的党员的；

（七）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除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另有规定外，给予违纪党员开除党籍处分，须经县级以上纪



委审查批准，或者经县级以上纪委审查同意后报请有处分批准权的党组织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各级纪委拟在给予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的同时，建议给予其组织处理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并将组织处理建议通报同级党委组织部门依照规定办理；必要时也可以在书面征求同级党委组织部门意见后，一并报请同级党委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纪委依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直接决定给予其审查的党员党纪处分，须报请同级党委或者上级党组织审批的，应当在报批前以纪委办公厅（室）名义书面征求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被审查人所在党委（党组）意见。

被审查人所在党组织系接受归口领导、管理，或者接受归口指导、协调或者监督的单位党组织的，前款规定中的被审查人所在党委（党组）是指归口领导、管理单位，或者负有指导、协调或者监督职责的单位党组织。

党组（党委）、党的工作机关、中央和地方党委直属事业单位、由党的工作机关管理的机关以及所在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机关党委）、机关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机关纪委）在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前，应当征求派驻纪检监察组意见。

第十七条 给予违纪党员党纪处分，依照本规定应当由党委审批的，须经本级纪委会常委会（未设常委会的应当召开纪委会全体会议，下同）审议通过后于 15 日内报请这一级党委



审议；依照本规定应当由上级党组织审批的，还须经同级党委审议同意后，按照程序于15日内呈报上一级纪委审查批准；党委应当及时审议处分事项，对处分意见分歧较大且确有必要，也可以先通过召开书记专题会议等形式进行酝酿。

党员严重违纪涉嫌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再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案情疑难、复杂，对事实证据、行为性质的认定把握困难或者有重大争议，可能影响党纪处理结果的，或者因留置期限即将届满等原因急需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的，负责审查的纪委监委经本级纪委会审议同意后，可以先行移送司法机关，并及时报上一级纪委监委备案；其中给予其党纪处分须报请同级党委或者上级党组织审批的，应当在移送司法机关之日起15日内报请同级党委审议，至迟不晚于司法机关决定提起公诉或者作出不起诉决定前。

给予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和地方纪委委员、监委委员党纪处分，依照本规定须呈报上级党组织审批的，在报请同级党委审议前，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纪委会审议通过后，应当于3日内形成书面情况报告与上级纪委沟通；上级纪委应当基于该书面情况报告载明的违纪事实和处分意见进行审核，并及时反馈处理意见。上级纪委受理该案件后，应当认真审核，不受此前已反馈处理意见的限制。

第十八条 经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的多数赞成，可以对中央政治局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先行作出的给予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



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予以追认。

经中央纪委全体会议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赞成，可以对中央纪委常委会在中央纪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先行作出的给予中央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予以追认。

地方各级党委、纪委全体会议对本级地方党委、纪委常委会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先行作出的给予本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和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予以追认，分别参照前两款规定的程序执行。

追认须待对前三款所涉人员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后，在下次相应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委全体会议或者地方党委、纪委全体会议上进行。

前三款所涉人员严重触犯刑律的，必须开除党籍。中央政治局、地方党委常委会分别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作出的给予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和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无须履行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追认程序。

第十九条 各级纪委依照本规定呈报同级党委或者上级党组织批准后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处分决定执行完毕后，应当按照程序于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将上一季度的处分决定执行（含处分宣布）情况汇总呈报同级党委或者上级党组织。

第二十条 党组织批准的下列处分事项，应当在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后按照下列要求予以备案：



（一）中央纪委批准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涉处分事项后，由中央纪委报党中央备案；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以下简称省级党委）批准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款所涉处分事项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以下简称省级纪委）报中央纪委备案；

（三）地方党委批准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所涉处分事项后，被处分人系按照规定需要报上一级党委备案的在职正职领导干部的，由地方纪委报上一级纪委备案；

（四）地方纪委批准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七项、第三款所涉处分事项后，由地方纪委报同级党委备案；其中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所涉处分事项还须同时报上一级纪委备案；

（五）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纪委）、党的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等审查批准本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所涉处分事项后，相应报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同级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党委）、党的街道工作委员会等备案；

（六）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分别审议批准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所涉处分事项后，相应报党组（党委）、党的工作机关备案；机关纪委审查批准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所涉处分事项后，还须报机关党委备案。

前款规定中的备案工作，应当由负责报备的党组织于每季度首月15日前，将上一季度对在职党员干部已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案件汇总报相应党组织。



第二十一条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确有悔改表现的，留党察看期满后，由其所在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形成决议，经基层党委审议后层报原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党组织的下一级党委（党组）审议批准。该党委（党组）同意按期恢复党员权利的，作出恢复党员权利决定并抄告原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党组织。基层党委批准给予党员留党察看处分的，恢复党员权利由该基层党委批准，恢复党员权利决定由基层党委或者基层纪委下达。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留党察看期满后，原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党组织的下一级党委（党组）审核认为其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经报原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党组织批准，作出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的决定。

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并由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纪律检查机关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由接收其党员组织关系的党组织分别参照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恢复其党员权利、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或者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并抄告原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党组织。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所在党支部有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情形的，可以由基层党委直接审议后，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程序办理。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组织关系隶属于党的工作委员



会的，参照前五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党员经过留党察看，恢复党员权利后，又发现其在留党察看期间实施了新的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或者发现其在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前没有交代的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由作出恢复党员权利决定的党组织撤销原决定，由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纪律检查机关按照程序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并抄告原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党组织。

第三章 党中央以及各级党委（党组）处分批准权限

第二十三条 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期间，经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可以给予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中央政治局批准下列处分事项：

（一）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先行给予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二）给予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批准对有关党的领导干部的处分事项。

第二十六条 在地方党委全体会议期间，给予本级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处分的，经地方党委全体会议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并按照程序呈报上一级纪委常委会审议同意后，由这一级纪委报同级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

在地方党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地方党委常委会可以先行作出给予本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并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二十七条 地方党委常委会批准下列处分事项：

（一）给予本级党委讨论决定任免的党员干部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二）给予严重触犯刑律的本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开除党籍处分；

（三）给予严重触犯刑律的本级纪委委员开除党籍处分；

（四）给予下一级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五）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书记、副书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六）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处分事项。

党的地区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委员会的组织，以及设区的市级（不含直辖市的区，下同）以上地方党委在被赋予社会管理权限的开发区、国家级新区等特定地域派出的代表机关，参照前款规定行使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

省级党委常委会批准给予省级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批准给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经负责审查的基层纪委审议并报请，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可以批准给予被审查人留党察看以下处分，但被审查人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除外。

党的街道工作委员会和县级地方党委在开发区等特定地域派出的代表机关，参照前款规定行使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

第二十九条 基层党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以依照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直接决定给予违纪党员党纪处分，并可以批准给予违纪党员开除党籍处分：

- （一）下级党组织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
- （二）所在党和国家机关机构规格为副厅局级以上的；
- （三）上一级党委系设区的市级以上党委的。

第三十条 党组（党委）、党的工作机关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属于其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集体讨论决定。其中，党组（党委）会议、党的工作机关部（厅、室）务会或者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经超过应到会成员半数赞成为通过。

对未经党组（党委）会议、党的工作机关部（厅、室）务会或者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任免，但属于党组（党委）、党的工作机关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的，也可以



由所在机关纪委报机关党委审议批准；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相应报党组（党委）会议、党的工作机关部（厅、室）务会或者委员会会议审议批准。

中央和地方党委直属事业单位、由党的工作机关管理的机关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属于其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参照前两款规定行使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

中央和地方党委派出的代表机关中，不属于党的工作机关的，除本规定和有关党内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以参照党的工作机关行使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

第三十一条 党组（党委）、党的工作机关、中央和地方党委直属事业单位、由党的工作机关管理的机关以及本规定第三十条第四款所涉中央和地方党委派出的代表机关，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以依照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直接决定给予违纪党员党纪处分，并可以批准给予违纪党员开除党籍处分：

- （一）所在单位基层党委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
- （二）所在党和国家机关机构规格为正县处级以上；
- （三）本级党委系设区的市以上党委的。

第三十二条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党委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可以批准给予其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党纪处分。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党组织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职责作用，经党政主要领导充分沟通后，相应可以批准给予其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党



纪处分。

事业单位未被赋予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统筹管理的，上级党组织可以批准给予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中的党员党纪处分。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中的党组织，不含党总支和党支部。

第四章 纪律检查机关处分批准权限

第三十三条 在中央纪委全体会议期间，经中央纪委全体会议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可以作出给予中央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并待报请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中央纪委作出党纪处分决定。

在中央纪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中央纪委常委会可以先行作出给予中央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并待报请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中央纪委作出党纪处分决定。

第三十四条 中央纪委常委会批准下列处分事项：

（一）给予省部级以下（不含省部级）中管干部以及未明确行政级别的单位中的中管干部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二）给予省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三）给予省级纪委监委（不含书记、副书记，下同）、监委委员党纪处分；

（四）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处分事项。



第三十五条 中央纪委办公会议批准下列处分事项：

（一）给予不是中管干部的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直属单位的党员党纪处分；

（二）给予不是中管干部的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派出机构的党员党纪处分；

（三）给予不是中管干部且已离职的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直属单位和派驻、派出机构的党员党纪处分。

前款第三项所涉人员违纪行为主要发生在其离职后，且与其离职前在前款所涉单位担任的职务没有关联的，依照本规定第三条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三十六条 在地方纪委全体会议期间，经地方纪委全体会议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可以作出给予本级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并待报请本级地方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后，由地方纪委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其中系设区的市级以下纪委委员的还须按照程序呈报上一级纪委常委会审查批准。

在地方纪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地方纪委常委会可以先行作出给予本级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并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后，由地方纪委作出党纪处分决定。

第三十七条 地方纪委常委会批准下列处分事项：

（一）给予本级地方党委讨论决定任免的党员干部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二）给予未经本级地方党委讨论决定任免、但属于本



级地方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

（三）给予本级纪委委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四）给予下一级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五）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书记、副书记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六）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常委、监委委员党纪处分；

（七）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八）给予本级纪委管理的纪委监委机关、直属单位和派驻、派出机构的党员党纪处分；

（九）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处分事项。

地区纪委和相当于地区纪委的其他纪律检查机关，以及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纪委监委在被赋予社会管理权限的开发区、国家级新区等特定地域派出的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参照前款规定行使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纪委会批准给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纪委常委、监委委员党纪处分。

第三十八条 基层纪委可以批准给予其审查的案件中的被审查人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应当经同级党委审议同意后，按照程序报有处分批准权的县级以上纪委审查批准。



党的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和县级纪委监委在开发区等特定地域派出的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参照前款规定行使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

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基层党委，其同级纪委可以依照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直接决定给予违纪党员党纪处分，并可以批准给予违纪党员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九条 对未经党组（党委）会议、党的工作机关部（厅、室）务会或者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任免，但属于党组（党委）、党的工作机关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可以由机关纪委审查批准。

第五章 处分批准权限和程序特殊情形

第四十条 违纪党员系实行垂直管理或者实行双重领导并以上级单位领导为主的单位的干部，同时担任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或者地方纪委委员职务的，由地方纪委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并将党纪处分决定抄告主管单位党组（党委）。其中，地方纪委立案审查的，应当通过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相应派驻纪检监察组或者主管单位内设纪检组织征求主管单位党组（党委）意见后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四十一条 给予党员组织关系转入援派或者挂职单位，但不改变与原单位人事关系的违纪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的，一般应当按照所任原单位职务、职级等对应的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确定处分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违纪问题与援派或者挂职期间挂任职务有密切关联的，必要时也可以按照



该职务对应的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确定处分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但在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按照所任原单位职务、职级等对应的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征求原单位意见。

给予上级党委委托下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的,下级党委、纪委可以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四十二条 给予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党纪处分,由其原所在党组织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该党组织已撤销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党组织或者其上一级党组织办理。

给予没有转移组织关系的流动党员和已停止党籍的党员党纪处分,由其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四十三条 给予辞去公职等原因离开公职岗位或者退休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一般按照其在职时的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确定处分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违纪问题发生在离开公职岗位后,且与所任原单位职务、职级等没有关联的,由其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离开公职岗位后又重新担任公职的,依照本规定第三条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抄告违纪党员所在党组织予以执行。

第四十四条 给予党员组织关系转入相应党的街道工作委员会和所辖社区(村)党组织并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纪处分,按照党员组织隶属关系,由党的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审查批准,其中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



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报同级党的街道工作委员会审议批准，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依照本规定呈报派出党的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的地方纪委会审查批准。

前款规定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其违纪行为主要发生在在职期间或者与在职期间的职务有密切关联的，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相应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或者国有企业内设纪检组织审查后认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可以按照其退休前的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确定处分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抄告相应党的街道工作委员会、党的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予以执行。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由党的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条件，经其所在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形成决议，报请党的街道工作委员会审议同意后，作出恢复其党员权利、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或者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的决定，并抄告原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党组织；其中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依照本规定呈报派出党的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的地方纪委会审查批准。

给予党员组织关系转入相应乡镇（街道）党委和所辖村（社区）党组织并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纪处分，参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给予以退休方式移交人民政府安置的退役军官中的党员党纪处分，一般可以根据其退役前的职级或者军衔等级（适用于实行军衔主导的军官等级制度改革后的退役军官，下同），由相应的地方纪委会审查批准，其中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报同级地方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

退役前系师职军官（大校军官以及相应职级文职干部）、团职军官（上校、中校军官以及相应职级文职干部）的，一般应当分别由省级纪委、设区的市级纪委负责履行处分审批程序；系营职以下军官（少校以下军官以及相应职级文职干部）的，由县级纪委负责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四十六条 给予以逐月领取退役金或者自主择业方式安置且未被停发退役金的退役军官中的党员党纪处分，由其组织关系所在地的县级纪委常委会审查批准，其中拟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报同级地方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

给予以复员方式退役的退役军官，以及采取以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退休或者供养方式安置的退役军士中的党员党纪处分，由其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中的退役军官、军士的违纪行为主要发生在服役期间或者与服役期间的职务有密切关联，由军队纪律检查机关审查的，军队纪律检查机关可以依照其退役前的职务对应的处分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并作出党纪处分决定，抄告退役军官、军士组织关系所在地县级党委、纪委予以执行。

前款规定中的违纪行为由地方纪律检查机关立案审查的，地方纪律检查机关可以依照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



四十六条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四十八条 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纪律检查机关审查认为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可以直接给予其批评教育或者按照程序延长一次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按照程序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由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纪律检查机关向预备党员所在党组织提出书面建议，预备党员所在党组织无正当理由应当采纳并交由预备党员所在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形成决议，呈报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批准后作出处理决定。

预备党员组织关系隶属于党的工作委员会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所确定的权限，均系应当遵照的最低权限。

第五十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除有特别标明外均含本级、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严重触犯刑律，是指因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履行处分审批程序，是指依照本规定确定的处分批准权限和程序，对处分事宜进行审议、报批并按照程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有监督执纪权限，是指按照监



督执纪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的规定，对涉嫌违纪党员有权行使监督执纪职责，有权对其违纪问题予以立案审查，有权对其提出党纪处分建议或者按照程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

第五十四条 军队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由中央军委根据本规定制定。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央纪委 1983 年 7 月 6 日印发的《关于处分违犯党纪的党员批准权限的具体规定》和 1987 年 3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修改〈关于处分违犯党纪的党员批准权限的具体规定〉的通知》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来源：新华社 2023 年 1 月 18 日）

|| 第四部分 廉政访谈 ||

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权力运行

各地纪检监察机关聚焦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强化监督治理，织密全员、全程、全方位监督网，严查从立项招标到施工监理等各个环节的腐败问题，倒查存在的漏洞和短板，推动完善制度体系，规范权力运行。实践中，如何有效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权力运行？我们采访了三位地方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

本期嘉宾

刘 柏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监委主任

赵伯慧 天津市纪委监委驻市住建委纪检监察组组长

于贵生 重庆市渝北区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坚持系统思维，分阶段分模块全程跟踪监督，坚决压缩
权力设租寻租空间

记者：强化工程建设领域监督，规范权力运行，重点开展了哪些工作？

赵伯慧：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建设涉及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房屋建筑等工程项目，政策支持力度大、审批权力集中、投资密集、资源富集，廉政风险大，



是反腐败重点领域。我们聚焦主责主业，坚持系统思维，统筹人员力量，采用日常监督、立项监督、专项整治、点题整治等方式，分阶段分模块全程跟踪监督，特别是对招投标、施工图质量审查、施工许可审批、质量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等环节开展重点监督检查。例如，今年以来，我们组织开展工程项目“未批先建”“边建边批”等问题专项监督，推动市住建委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市级立项的轨道交通、保障房等项目和燃气、供热、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国有企业投资、市级备案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纳入摸排排查范围，摸排工程项目 1647 个，发现问题 805 个，解决了一大批工程项目历史遗留问题，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质、提效、提速，明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 57 项，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

刘柏：我们统筹推进工程建设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围绕乡村振兴、教育医疗、交通运输等容易滋生腐败的重点行业开展系统整治，发挥“室组地”联合监督作用，开展摸、排、查、改、建系列活动，督促有关部门推进招投标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和管理体系。去年以来，共排查发现问题 116 个，处置问题线索 62 条，立案查处 25 人，建立制度机制 32 项。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管、实施管理、资金管理、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等关键环节做细做实日常监督。如制定市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廉情监督员工作办法，从我市重点项目监理、监管工作人员中聘请 15 名廉情监督员，负责监督涉及该项目的服务职能部门及公职人员履职尽责情况，



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问题线索。聚焦“一把手”插手工程项目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监督，探索制定一把手违规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报告制度、工程建设项目决策追踪溯源办法，全流程全覆盖留痕，严防“三重一大”决策搞“一言堂”。

于贵生：今年以来，针对工程建设领域腐败问题，我们牢牢抓住权力运行这个关键点，制作监督事项一览表，对12个关键环节、9类关键岗位，以及“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等强化监督。坚持将监督关口前移，拓宽线索来源渠道，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档案大厅等设置举报投诉窗口，定期开展现场监督；建立企业信息直通机制，通过“码上”监督、行业座谈和实地走访等形式，收集工程项目申报验收、围标串标等环节的问题线索。构建数字监督体系，汇集工程项目立项、审批、招投标、实施以及标后监管等关键数据，建立问题分析模型，精准发现异常数据，提高“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同时，联动审计等职能部门，共享工程建设领域问题线索，抽调精干力量成立工作专班，集中办理工程项目建设领域腐败问题线索。

聚焦权力运行风险点、群众关切聚焦点和监督管理缺位点，精准发力、靶向施治

记者：针对一些工程建设领域长期没有解决、群众反映集中、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如何不断提高整治工作的精准度、有效性？

刘柏：工程项目建设领域招投标、项目设计、工程验收、



资金支付等环节廉政风险高，容易成为权力“寻租”空间，为此，我们一方面建立健全与审计、财政、发改等职能部门的线索移交机制，对发现的问题线索，第一时间交接、调查初核，组织力量集中查办，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问题典型的线索提级办理、挂牌督办。如在上级纪委监委指定我委管辖的一起严重违纪违法案中，我们通过片区协作、部门联动强化线索核查，对问题线索大起底，严肃查处了时任北海市园林管理局局长的刘某在工程招投标、施工监督、验收、拨付工程款等环节违纪违法行为。另一方面，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建立行贿人员数据库，将行贿人员列入“黑名单”，实行动态管理，联合惩戒。如我们在立案查处博白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系列违纪违法案件时，从一条线索入手，深挖权钱交易、利益输送等问题，查处包括博白县委书记罗某在内的受贿人10人，行贿人6人，追缴赃款1700多万元，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3.52亿元。

赵伯慧：针对工程建设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违法转包分包等突出问题，我们聚焦驻在部门权力运行风险点、群众关切聚焦点和监督管理缺位点，对招标投标工作中易出现的廉政风险环节系统梳理分析，精准发力，着力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优化建筑营商环境。如采取立项监督方式，“室组企”贯通协同、同向发力，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制定方案，成立专班，建立调度机制，督促主责部门对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四类主体及34项重点内容进行排查，并加大与



公安机关沟通协调配合。目前，已督促市住建委向各区住建委制发执法建议书4份、移交问题线索函12份，市区两级对发现的45个涉嫌应招未招、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规违法问题项目进行调查，较好规范天津建筑市场秩序。

于贵生：我们一方面以点带面放大“治”的疗效，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专项整治，针对主管部门监管乏力、工程招投标流于形式等问题，通过集中走访、约谈一把手等举措，推动职能部门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审核备案程序，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定期抽检，建设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系统，防止出现暗箱操作现象。另一方面，突出共性问题研判和治理，不断扎紧制度笼子。建立企业“黑名单”制度，对项目业主变相利益输送等突出问题专题通报，推动整改问题330余个，27家违规违法企业被清理，推动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投资监督管理等制度50余项。针对公职人员违规插手招投标、化整为零规避招投标、围标串标、买标卖标等问题，推动出台优化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29条、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管理等系列制度，强化对权力的约束。

完善发现问题、揭露问题、解决问题机制，形成整治合力，推动工程项目建设廉洁高效

记者：不断压缩权力在工程建设领域设租寻租的空间，还需要从哪些方面发力？

于贵生：我们深化运用企业信息直通机制，坚持企业问题诉求“码上”反映、职能部门服务“码上”评价，常态化收集工程建设领域问题线索。强化与审计等职能部门的协作



配合，充分发挥数字赋能监督作用，动态掌握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做到即时预警、即时处置。建立跟踪问效问责制度，落实共性问题专项治理制度，着力把好工程项目实施预算关、过程关、结算关。

赵伯慧：我们把制度建设摆在突出位置，聚焦工程建设领域权力运行各个环节，推动形成用制度管人、管权、管事的长效机制。督促行业主管部门严格落实工程建设领域行业监管责任，督促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认真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点人员开展好廉政风险排查，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认真学习工程建设领域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将工程建设领域监督纳入年度监督要点和监督台账，主动靠前监督、精准监督，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充分运用纪检监察建议书、督办函、提示函、约谈提醒等方式，跟踪问效，督促整改，实现“办案—整改—治理”融合贯通。

刘柏：要着眼于“惩”，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的一律从严处理。要着眼于“治”，针对工程建设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件暴露出来的问题，以点带面对现有制度审查、评估和清理，动态调整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着力发现廉政风险点和薄弱环节，扎紧制度笼子。要着眼于“防”，针对各岗位廉洁风险点分级分类强化警示教育、党性教育和纪法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商环境。

（作者：李张光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2年12月13日）

|| 第五部分 警钟长鸣 ||

2022 年全国查处违反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95376 起

1月16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布了2022年12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汇总情况。当月，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1112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6122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11569人，这是连续第112个月公布月报数据。

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95376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41348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96756人。

从查处问题类型看，在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严重影响高质量发展方面，2022年共查处问题37567起，占查处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总数的83.9%。查处的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违规吃喝、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3类问题，分别占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的38.6%、21.0%、18.5%。

从查处级别看，2022年，全国共查处省部级领导干部违



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统计表

时期	项目	级别				问题类型										
		省部级	地厅级	县处级	乡科级及以下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				其他				
2022年12月	查处问题数	2	25	544	10541	3767	19	462	81	2430	833	622	309	1158	254	764
		2	25	679	15416	5988	27	723	85	2884	1288	922	323	1880	434	982
2022年以来	党纪政务处分人数	2	20	470	11077	4027	11	398	75	2390	940	680	263	1396	316	676
		10	503	6849	88014	37567	199	3125	480	19040	6088	4544	2688	9344	1856	6571
2022年以来	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人数	10	571	8351	132416	60158	323	5253	545	22925	9299	7222	2933	15082	3173	8573
		9	399	5641	90707	38623	107	2545	433	18059	6762	5029	2306	11255	2323	5775
备注	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其他”问题包括：违规配备和使用公车、楼堂馆所问题、提供或接受超标接待、组织或参加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健身等活动、接受或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健身娱乐等活动、违规出入私人会所、领导干部住房违规。															
数据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徐梦龙 制图																



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0 起，地厅级领导干部问题 503 起，查处县处级领导干部问题 6849 起，查处乡科级及以下干部问题 88014 起。其中，乡科级及以下干部问题占查处问题总数的 92.3%。

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强调，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严肃整治损害党的形象、群众反映强烈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对顶风违纪行为露头就打、从严查处，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要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挖根源、找准症结，精准纠治、增强实效。春节将至，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盯节点和薄弱环节加强监督检查，强化节前教育提醒，确保党员干部风清气正过节。

驰而不息纠治“舌尖上的浪费”

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制止餐饮浪费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对纠治“舌尖上的浪费”作出部署。踏上新征程，要牢记“三个务必”，把纠治餐饮浪费问题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常抓不懈、综合施策，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推动全社会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良好风尚。

餐饮浪费看似小事、实关大局，必须在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一抓到底。“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餐饮问题不只是个人消费行为，更关系国家粮食安全大局。餐饮环节的粮食浪费不容小觑，在我国粮食需



求刚性增长、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的态势下，制止餐饮浪费增加了“无形良田”，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有力举措。餐饮风气还是一个政党、一个社会风气状况的直接体现，如果任由浪费之风滋生蔓延，将严重损害党的形象、败坏社会风气，必须坚决纠治餐饮浪费问题，把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和党的优良作风传承下去、发扬光大。“洪范八政，食为政首”。要站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认识和把握纠治餐饮浪费问题，将其作为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重要内容，坚决抓下去，让节俭用餐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纠治餐饮浪费，必须坚持问题导向，贯通发力消除薄弱环节。在各地区各部门的持续努力下，公款大吃大喝、挥霍浪费问题得到有力遏制，全社会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良好氛围不断浓厚，纠治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部分党员干部厉行节约的思想根基不牢固、行为惯性没有彻底扭转，公务活动用餐超标准、虚列开支套取公款大吃大喝等问题时有发生，商务接待、婚丧嫁娶宴请等方面餐饮浪费现象较为突出，一些地方、部门纠治餐饮浪费搞“一阵风”，监管执法工作还需加强。对此必须保持清醒和坚定，加大工作力度，密切纪检监察机关与职能部门的协作，合力纠治餐饮浪费问题。要紧盯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紧盯公务活动用餐、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食堂用餐，加强监督检查，严肃纠治公款餐饮浪费问题，形成有力震慑。要以强监督促强监管，推动职能部门各尽其责、严管所辖，不断完善政策工具箱，创新监管手段，加大执法和曝光力度，深入



治理餐饮浪费问题。

纠治餐饮浪费问题绝非一时之功，必须纠树并举、久久为功。在解决突出问题的同时，要注重从思想根源、制度机制上发力破解，抓出习惯、化风成俗。要大力弘扬勤俭节约之风。从党员干部抓起，强化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推动模范践行“光盘行动”，无论在公务活动用餐，还是在操办婚丧喜庆、日常聚餐、个人消费中，都做到自觉反对浪费，持续涵养节约习惯。立足职责移风易俗，推动文明餐饮理念进餐厅、进社区、进单位、进校园、进家庭，大力破除讲排场、比阔气、爱面子等不良风气，让节俭用餐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行动。要健全反对餐饮浪费的长效机制。推动各地区各部门从实际出发，把纠治公款餐饮浪费的要求进一步体现到公务接待、招商引资招待、国有企业商务接待、单位食堂用餐等制度中，明确细化有关规定。推动完善餐饮行业反浪费的政策规定、标准体系、奖惩机制等，为市场主体执行、监管部门执法提供操作性强的政策依据，不断把制度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春节是团圆聚会的重要节日，也是餐饮浪费容易滋生的节点。佳节将至，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纠治餐饮浪费问题，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厉行节约，带动全社会力戒铺张浪费，努力营造良好氛围，让节日的烟火气中充盈文明节俭之风。

（作者：纪锋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3年1月16日）

公开通报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典型问题

本报北京2月20日电（记者赵成）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整治反复性顽固性、改头换面、隐蔽隐性问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日前对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的典型问题进行通报，有关情况如下。

近年来，随着纠治“四风”工作持续深入推进，明目张胆的公款旅游得到有效遏制，但依然有一些单位和党员干部借培训等名义搞隐形变异的公款旅游。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支持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部门会同相关派驻机构和四川、云南等省区市纪委监委，严肃查处了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安质司）原副司长彭付平、安全监察处原副处长陈佳元，国家卫生健康委干部培训中心纪委原书记张智（时任培训中心主任助理兼培训三处处长）等人分别联合社会培训公司，以培训为名大规模组织参训学员公款旅游等问题。该案涉及面广，参与公款旅游的党员干部遍及31个省区市，一些培训班甚至未安排授课，全程组织旅游；风腐一体、违纪违法金额大。彭付平、陈佳元、



张智已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交通运输部安质司、国家卫健委干部培训中心等单位 14 名领导干部被追责问责；1000 余名参与公款旅游的党员干部受到相应处理。

该案存在 3 个方面突出问题：一是打着“中字头”招牌，以培训名义组织公款旅游并牟取经济利益。彭付平、张智等人把党的干部教育培训事业当成生财之道，利用中央和国家机关影响力四处招揽学员，搞假培训真旅游。彭付平、陈佳元未经批准擅自以某议事协调机构名义与两人入股的社会培训公司联合下发培训通知，要求各地交通干部参训，并组织学员公款旅游。国家卫健委干部培训中心张智等人一味追求经济效益，放任社会培训公司组织学员公款旅游；无视有关合作培训机构的资质要求，只要谁与其私交好、给培训中心分成多就与谁合作；长期将公章印模交合作公司保管，任其伪造培训通知、代开培训发票，为违规公款报销旅游费用大开方便之门。二是相互勾连为公款旅游提供“一条龙服务”，一些培训班成为“旅行团”。部委下属单位向本系统下发通知，招揽生源；社会培训公司负责策划旅游活动，并选择地方会务公司具体承办；地方会务公司负责带领学员旅游、收取费用，为学员虚开培训发票等，形成三方分工协作、共同牟利的组织公款旅游模式。彭付平、张智等人指导培训公司选择热门城市旅游旺季办班，默许学员游山玩水。培训公司积极向学员推销旅游产品，有的班全程无授课，只组织游玩。一些学员认为有通知、结业证和培训发票就有了“护身符”，有恃



无恐，肆意旅游。有的单位负责人甚至认为这是一种“福利”，不断追加参训人数。三是一些领导干部靠训吃训、借训谋私，“四风”和腐败问题相互交织。彭付平、陈佳元入股公司通过培训等业务获利后，陈佳元得到数额较大的分红，彭付平让公司支付其情妇工资、房租。张智借审核培训中心项目、确定合作公司之机收受钱物，并按办班规模收取回扣。此外，彭付平、张智等人还带领下属和地方干部搞不正之风和腐败，破坏政治生态。

从近年查处案件情况看，借培训之名公款旅游不是个别现象，一些中央和国家机关下属单位及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举办的培训班也存在学员公款旅游问题。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强调，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直至真正化风成俗。上述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问题，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隐形变异、风腐一体的典型案件，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中深刻汲取教训，牢记“三个务必”，践行初心使命，严守纪法红线。各级党组织要落实作风建设主体责任，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坚决打赢作风建设攻坚战持久战。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组织要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纠治“四风”，深入排查整治利用“中字头”招牌搞公款旅游、违规吃喝送礼等问题，坚决防治“灯下黑”，同时抓机关、带系统、促基层，把作风建设要求一贯到底。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以严的基调正风肃纪反腐，把握作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



阶段性特点，严防严治“四风”隐形变异问题，坚持越往后越严，对党的二十大后依然不收敛不收手、胆大妄为的，依规依纪依法下重手处置；要扎紧制度笼子，加强与组织、财政、税务等部门协作，围绕培训管理、发票开具、财务报销等关键环节，堵塞管理漏洞，推动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要推动全链条压实作风建设责任，完善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形成纠治“四风”的强大合力。

（来源：《人民日报》2023年2月21日）

|| 第六部分 以案释纪 ||

从严处理共同违规收受管理和 服务对象礼品等问题

【监督执纪要点】

违规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礼品礼金，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是“亲”“清”不分的典型表现。经个人错误决策，单位多人共同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的，在量纪处理上应重点关注决策者。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法定情形之外、以组织文体活动等名义，要求或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赞助”或捐赠，存在影响公正执行公务、产生利益输送等问题的可能性，应当严格禁止。由管理和服务对象代付或解决用餐等费用的，应区分不同情况，相应认定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反廉洁纪律、违反群众纪律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问题。

【基本案情】

2018年10月，某乡私营企业主余某提议，经该乡党委书记孟某同意后，向包括孟某在内的38名乡干部，赠送38袋每袋价值400元的生态大米。2019年年初，该乡组织女干部30余人参加县妇联运动会，因部分开支无法从工会经费中



正常报销，孟某联系余某要求其“赞助”部分活动经费，余某出于维护关系的目的帮助处理相关费用1万元。2017年至2019年期间，该乡政府先后产生无法正常报销的餐费53845元。2019年2月，应孟某要求，余某出于维护关系的目的代付了上述餐费。最终，孟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相关责任人均受到相应处理，违纪钱款予以收缴。

【定性量纪】

本案中，对孟某等人违纪行为的认定，主要考虑以下方面：

一是违规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礼品。某乡私营企业是该乡政府的管理和服务对象，经孟某个人同意，包括孟某在内的38名乡干部收受该企业主余某赠送的大米，属于共同违纪。虽未发现孟某等人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余某及其经营的企业谋取利益或提供便利，但存在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可能，属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二是以文体活动名义向管理和服务对象“拉赞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有关规定，乡镇一级党委、政府不是合法的受赠主体。孟某为解决本单位工会经费无法正常报销的活动开支，以活动需要为名向余某“拉赞助”，余某出于维护关系的目的帮助解决相关费用，看似是基层工会接受捐赠，实质是转嫁费用，违反廉洁纪律。

三是由管理和服务对象代付单位违规吃喝的餐费。孟某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要求余某支付乡政府产生的无法正常报销的餐费，余某出于维护关系的目的予以代付，属于



转嫁费用，违反廉洁纪律。

本案在处理时，考虑到孟某作为单位“一把手”，在党的十九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个人决定、单位多人违规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礼品；违反廉洁纪律，向管理和服务对象转嫁费用，应依规依纪依法从严处理。鉴于其积极配合审查，主动上交违纪所得，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一条等规定，作出上述处理。

【以案释义】

通过上述案例，对实践中有关重点疑点问题进行辨析释义，以澄清模糊认识，准确把握实质，精准定性处理。

一是对单位人员共同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赠送礼品问题应如何定性量纪处理？

单位人员共同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赠送的礼品，存在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可能性，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违规收受礼品问题的表现之一，应当严格禁止。实践中，该行为容易与乱摊派、乱收费等违反群众纪律行为混淆，应从主观意愿来加以区分。在乱摊派、乱收费行为中，群众出钱出物并非出于本意，具有被动性。而在违规收送行为中，管理和服务对象出于维护关系等目的，往往乐于向单位赠送普惠性礼品等，主动性较强。此类违纪行为，由党组织集体决定并实施的，属于集体违纪；由党组织负责人个人决定的，属于共同违纪。在量纪处理上，应重点关注决策者，一般为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本案中，私营企业主余某主动向乡党委书记



孟某提出给乡干部每人赠送一袋大米，孟某个人代表单位同意接受并发放给乡干部，乡干部收礼行为属于共同违纪。孟某在过程中并未征求班子成员或干部本人的意见，在量纪处理过程中，应主要追究孟某的责任。

二是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组织文体活动等能否要求或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赞助或捐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十一条规定，政府只有在“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境外捐赠人要求”这两种特殊情况下可以作为受赠主体，且仅限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同时明确，政府受捐“不得以本机关为受益对象”。因此，党政机关不得以组织文体活动等名义，要求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赞助或捐赠。党政机关在组织文体活动时，应按规定制定计划、列明经费来源渠道，加强备案审批管理，严格控制规模和经费支出，做到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对基层工会接受的捐赠收入，要从预算编制、方案报批、受赠资金管理等方面严格把关，确保合规合法。在法定情形之外要求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赞助或捐赠，存在影响公正执行公务、产生利益输送等问题的可能性，应当坚决反对、严肃处理。鉴于此，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亦不得以组织文体活动等名义，要求或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赞助或捐赠。

在监督执纪实践中，要重点审查管理和服务对象是否自愿主动赞助、捐赠，赞助、捐赠款物的去向等情形，对主动索取、强拉赞助、从中谋取私利等行为应从严查处。需要



注意的是，如果单位收受他人财物涉嫌刑法规定的单位受贿罪的，还应当依法追究有关单位、人员的刑事责任，给予党纪处分时则要依照纪法衔接条款处理。本案中，孟某以组织人员参加运动会名义向管理和服务对象余某“拉赞助”，受赠情形不属于法定特殊情况，其目的在于解决无法正常报销的活动开支，属于向管理和服务对象转嫁费用。此类行为不宜认定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可认定为违反廉洁纪律。

三是对单位向管理和服务对象转嫁餐费问题如何把握？

单位因违规吃喝等费用无法通过正常途径报销，要求管理和服务对象代为支付，是违规处理费用的常见手段。实践中，向管理和服务对象转嫁费用问题比较复杂、形式多样，应审查转嫁支付的主观动机、客观原因以及双方意愿等，综合把握。具体认定时，不仅要考量行为人动机，还要考量所转嫁的费用是个人费用还是单位费用，是由管理和服务对象公款支付还是私款支付，相对人主观上是主动、配合还是碍于行为人职权迫不得已代为支付，有没有谋利事项，区分不同情况，相应认定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反廉洁纪律、违反群众纪律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涉嫌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中，单位向管理和服务对象转嫁餐费，用私营企业主个人私款解决单位费用的，在认定处理时应注意明确行为人的目的在于违规吃喝还是处理费用。一般而言，行为人的目的是违规吃喝的，如要求私营企业安排宴请或者吃喝后要求私营企业主到场支付餐费等，属于因担心公款吃喝被查故而



让老板买单继续吃喝，是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的新表现，应认定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而如果行为人的目的是处理费用的，则不宜机械认定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宜视情认定为违反廉洁纪律、违反群众纪律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本案中，孟某要求管理和服务对象余某代付单位餐费，其主观意图在于解决无法正常报销的餐费而非接受吃请；余某出于维护关系的考虑支付相关费用，行为意图在于提供钱款而非请吃，也未必知晓费用的真实用途，故认定孟某违反廉洁纪律。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如果费用转嫁由管理和服务对象使用公款支付的，即使目的是为处理费用，也宜认定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

（作者：浙江省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审理室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2年11月9日）

为套取公款授意他人向下属送钱如何定性

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怡心街道党工委原书记宋晓东案说起

特邀嘉宾：

邓 怡 成都市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主任

李晓波 成都市双流区纪委监委第三纪检监察室主任

樊秀玲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检察院员额检察官

韩莉萍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张 琳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员额法官

编者按：

这是一起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职务便利，通过操控招投标过程并以虚增项目经费的方式大肆侵吞公共财产终被查处的典型案例。本案中，宋晓东作案手法隐蔽，在查办过程中存在哪些难点？为套取资金，宋晓东安排吴某向负责项目招投标工作的下属送钱，该行为如何定性？如何看待宋晓东及吴某在一审、二审中对二人受贿金额、贪污金额认定提出的不同意见？我们特邀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予以解析。

基本案情：

宋晓东，男，中共党员。曾任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西航



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双流县彭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双流区应急办主任（正处级），双流区黄水镇党委书记，双流区怡心街道党工委书记等职。

受贿罪。2010年至2019年期间，宋晓东利用担任西航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彭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黄水镇党委书记等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所送财物共计685万元人民币（以下未标明币种的均为人民币）、10万美元及4瓶白酒。

其中，2011年至2012年期间，宋晓东利用职务便利，帮助成都某咨询公司承揽某劳务派遣项目和某商业步行街改造项目，并收受该公司负责人杨某所送现金共计80万元。2016年3月，宋晓东以借款购车名义再次收受杨某15万元，至案发前仍未归还。

贪污罪。2017年至2019年，宋晓东伙同其表弟吴某，利用担任双流区应急办主任（主持区应急办和区公共信息服务中心全面工作）的职务便利，在实施“人联网环保大数据监测系统”等8个软件开发项目过程中，通过操控招投标过程，指定中标公司，并暗箱操作以虚增项目经费的方式，套取国家资金共计1034.49万元。

行贿罪。2018年至2019年，宋晓东为使相关公司顺利中标软件开发项目，并从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授意吴某使用套取的国家资金，先后向双流区应急办项目具体经办人员、时任综合科科长陈某（另案处理）行贿共计50万元。



查处过程：

【立案审查调查】2020年3月6日，成都市双流区纪委监委对宋晓东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同日，经成都市监委批准，对宋晓东采取留置措施。同年6月4日，经成都市监委批准，对宋晓东延长留置期限。

【党纪政务处分】2020年9月4日，经双流区纪委监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双流区委批准，决定给予宋晓东开除党籍处分，由区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

【移送审查起诉】2020年9月4日，双流区监委将宋晓东涉嫌贪污罪、受贿罪、行贿罪一案移送双流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提起公诉】2020年10月20日，双流区人民检察院以宋晓东涉嫌贪污罪、受贿罪、行贿罪，向双流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一审判决】2021年6月3日，双流区人民法院以宋晓东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百万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百万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五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五百五十万元。宋晓东不服，提出上诉。

【二审判决】2022年3月30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 查办宋晓东案存在哪些难点，如何有针对性地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李晓波：在查办宋晓东案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两个难点。第一，宋晓东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处心积虑对抗组织审查调查，与他人提前订立攻守同盟，导致取证困难。同时，在宋晓东被留置后，吴某又多次与他人串供，并统一口径。最终，在专案组的教育引导、政策攻心以及确实充分的事实证据面前，相关涉案人员如实交代了问题。

第二，宋晓东违纪违法行为隐蔽性强，其常以吴某等人为贪腐“代言人”，不直接参与贪污或受贿。在收受某公司贿赂过程中，宋晓东往往要求该公司将钱款直接交给吴某等人，或打入与其毫无关联的陌生人账户中，通过取现、抵扣工程款、个人借贷等方式多次流转，最终转回宋晓东手中。对此，专案组以钱款流向为突破口，抽丝剥茧、条分缕析，将宋晓东严重违纪违法问题查透查实。

邓怡：宋晓东曾在多个镇（街道）和部门任“一把手”，其违纪违法行为对当地政治生态造成不良影响，引发市纪委监委关注。对此，市纪委监委按照重大违纪违法典型案件以案促改工作要求，及时督促双流区认真开展“以案三促”工作，从根源上整改问题。

双流区委区政府组织召开全区警示教育大会，深刻剖析宋晓东案，并部署开展全区集中整改工作。针对该案中暴露出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虚化、违规干预招投标等问题，由双流区纪委监委牵头，对全区“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坚决解决临时动议、议而不透、议而不决等问题，推动规范决策、科学决策、有效决策。同时，加强对



重点领域权力的监督制约，在项目推进领域引进重大项目评估机制，在规划建设领域实行专人管规划建设、分管领导协助、“一把手”负责制，增强监督和制度约束效果。

与此同时，成都市纪委监委以宋晓东等案为鉴，将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尤其是对“关键少数”的监督列为工作重点。今年以来，市委制定出台《关于开展政治谈话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应及时开展政治谈话的六种情形和谈话频次，实现政治谈话全覆盖，进一步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目前各地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已开展政治谈话 1404 次。运用明责、谈责、函责、考责等“九责工作法”，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制定《关于抓早抓小纠治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苗头性倾向性隐蔽性问题进一步夯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的工作办法》，列明 7 大类 136 条重点纠治问题的具体表现，压实党组织主体责任，着力解决由风及腐、由风变腐、风腐一体问题，推动以上率下，巩固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

2. 宋晓东为了使相关公司顺利中标软件开发项目以套取资金，安排吴某将部分套取资金送给具体负责项目招投标工作的下属，该行为应如何认定？

邓怡：2017 年 12 月，双流区应急办实施“人联网环保大数据监测系统”项目。时任双流区应急办主任宋晓东与吴某共谋，通过操控项目招投标过程，使某科技有限公司中标。该公司在收到项目资金 85 万元后，按照约定扣除管理费 7 万元，将剩余 78 万元返给吴某。吴某按照宋晓东要求，将其中



1万元送给应急办项目具体经办人员、时任综合科科长陈某。吴某另外分走3万元后，剩余74万元均归宋晓东所有。此后，宋晓东、吴某以相同手法，在实施“双流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采购”等其余7个软件开发项目过程中多次通过虚增项目经费套取国家资金，并将其中49万元送给陈某。

对此事实，有同志认为，陈某与宋晓东、吴某构成共同贪污。我们不认同此观点。共同贪污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实施的贪污犯罪，要求行为人之间具有共同贪污故意、行为人共同实施了非法占有公共（国有）财物或非国有单位财物的行为等基本条件。相关证据证明，宋晓东与吴某在共谋贪污国家资金过程中，宋晓东要求吴某和项目公司负责人不得将在项目招投标前约定价格的事情告诉陈某。陈某作为宋晓东的下属，主观上仅是按照宋晓东要求为其操控招投标事项提供便利，并不知晓宋晓东及吴某实施贪污的具体方法、手段，不具备共同贪污的主观故意，客观上其亦没有参与实施贪污犯罪的具体行为，故不能认定陈某为宋晓东和吴某贪污罪的共犯。

韩莉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本案中，宋晓东和吴某为了利用陈某的职务便利，使相关公司中标软件开发项目并套取国家资金，在事后将部分违法所得送给陈某。虽然宋晓东系陈某上级，但其符合“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行贿罪构成要件，因此构成行贿罪。



此外，根据“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行贿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且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宋晓东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授意吴某使用套取的国家资金，向陈某行贿共计50万元，属于情节严重，依法应判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3. 宋晓东和吴某分别对其受贿金额、贪污金额认定提出不同意见，如何看待这些意见？

韩莉萍：在一审中，宋晓东提出其收受杨某所送的95万元中，应当扣除其以借款购车名义收受的15万元。相关证据证实，宋晓东与杨某等人的交往主要建立在其任西航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彭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等职务的基础上，且宋晓东接受杨某请托，利用职务便利帮助杨某顺利中标某劳务派遣项目、某商业步行街改造等项目，并收受杨某所送现金80万元，二者形成行受贿合意。此后，宋晓东又以借款购车名义收受杨某15万元，直至案发，具有归还能力的宋晓东既没有归还借款的意思表示，也没有归还借款的实际行为，其实质是以借为名收受财物，仍系权钱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该15万元应计入其受贿数额，故对于宋晓东的该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张琳：在二审中，上诉人吴某及其辩护人提出，原判认定的贪污数额有误，应当扣除已退还给四川某公司负责人



肖某的101万余元。经审理查明，2018年，双流区应急办在实施“双流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采购”项目过程中，宋晓东通过吴某事先与肖某协商，明确中标后肖某只按照约定价格收取项目费用，项目中标价格与约定价格之间的差额要全数返给吴某。此后，宋晓东等人通过操控项目招投标过程，让肖某公司中标，该项目中标金额为279.83万元。在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后，肖某按照事先约定，先后转账101万余元给吴某。后肖某因公司资金紧张，要求宋晓东、吴某退回101万余元，并向派出所报案。宋晓东担心事情闹大会败露其贪污事实，便安排吴某将钱退还肖某。

在该笔事实中，肖某在收到项目资金后，按照事前约定将101万余元交给宋晓东和吴某，宋晓东、吴某此时就已经拥有对这部分款项的实际控制支配权，构成贪污既遂。后宋晓东、吴某退给肖某101万余元，系对犯罪所得赃款的处置，该部分金额不应从二人共同贪污的金额中扣除。故本院对吴某及其辩护人提出的该上诉理由、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4. 对于辩护人提出的认定宋晓东构成贪污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辩护意见为何不予采纳？对宋晓东、吴某进行量刑时有何考量？

樊秀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本案中，宋晓东作为双流区应急办主任，承担着管理负责软件项目开发的公务职责，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符合贪污罪的主体要件。



在“人联网环保大数据监测系统”等8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其利用职务便利，通过操控招投标过程，指定中标公司，并以虚增项目经费的方式套取国家资金，符合贪污罪的客观要件。其套取的项目经费属于国有财产，侵犯的是公共财产的所有权，同时侵犯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的廉洁性，符合贪污罪的客体要件。相关证人证言证实，8个项目的规划和组织实施均由宋晓东决定，其要求项目公司收回开发成本后，将开发成本与项目中标金额之间的差额返给自己，具有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符合贪污罪的主观要件。上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综上，本院认为应当以贪污罪追究宋晓东的刑事责任。

张琳：本案中，宋晓东、吴某通过操控招投标过程，指定中标公司，并以虚增项目经费的方式，套取国家资金1034.49万元。根据“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应当认定贪污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宋晓东、吴某共同向他人行贿50万元，情节严重，依法应判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宋晓东收受他人贿赂685万元、美金10万元、白酒4瓶，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审法院在审判过程中，对宋晓东辩护人所提宋晓东在贪污、行贿犯罪中具有自首情节，在受贿犯罪中具有坦白情节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并在量刑时酌情予以考虑。吴某在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



根据宋晓东、吴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原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宋晓东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五百五十万元；判决吴某犯贪污罪、行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一百三十万元。一审判决符合法律相关规定，因此，二审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作者：方弈霏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2022年11月9日）

|| 第七部分 廉政评论 ||

评论 | 持之以恒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

12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分析研究2023年经济工作；听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工作汇报，研究部署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强调，要持之以恒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对享乐奢靡之风露头就打，对顶风违纪行为从严查处，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盯工作中层层加码、麻痹松懈、任性用权、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科学精准靶向整治。

党风问题关系执政党的生死存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不断形成和发展。以中央八项规定为切入口的作风建设成为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伟大实践的重要标志。但也要看到，作风建设不可能一蹴而就、毕其功于一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只能紧、不能松，决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更不能有降调变调的错误期待。党的二十大对锲而不舍落实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出新部署，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释放了作风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的强烈信号。纪检监察机关要不断增强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作风建设的政治自觉，把监督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改进党风政风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一以贯之、守正创新，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推动纠治“四风”常态化长效化。

坚持严字当头，持续纠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经过大力整治，面上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得到有效遏制。但高压态势下，“四风”问题穿上“隐身衣”、躲进“青纱帐”，防反弹、防变异任务仍然艰巨，必须下更大功夫，反复抓、抓反复，采取有力措施坚决予以遏制。要坚持问题导向，对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吃喝等顽瘴痼疾深化专项整治，对快递送礼、在隐蔽场所吃喝、借培训考察名义公款旅游等隐形变异问题早发现早纠治。要准确把握风腐同源、由风变腐的特征，对风腐一体问题深挖细查，健全风腐同查工作机制，着力发现和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背后的利益交换、请托办事问题，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

从讲政治的高度审视，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阻碍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浪费国家资源，割裂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大敌。要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确定的战略部署强化监督检查，紧盯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影响安全发展、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治打折扣、搞变通、各行



其是，急功近利、脱离实际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机械执行、消极应付以及“一刀切”、“乱加码”等问题，以有力监督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地。要持续为基层减负，靶向纠治文山会海、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等问题，着力解决会议层层套开、要材料过多过急、提整改要求不顾实际、随意向基层摊派任务、层层“甩锅”等问题，让基层干部轻装上阵，切实把时间和精力用于抓落实、促发展。

坚持一体推进“三不腐”理念，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抓到底。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仅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也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要把一体推进“三不腐”理念融入纠治“四风”全过程，提升作风建设治理效能。坚持全面从严、一严到底，对党的二十大后依然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的，综合运用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方式，从严从重处置。把查处问题同完善制度机制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对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作风问题从体制机制上找原因，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坚持纠树并举，继承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大力弘扬清正廉洁、担当作为、守正创新等新风正气，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把好传统带进新征程，将好作风弘扬在新时代。

（作者：李鹃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2年12月12日）

评论 I 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

党风问题关系执政党的生死存亡，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12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2023年经济工作；听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工作汇报，研究部署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强调，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把严的要求贯彻到党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既让铁纪“长牙”、发威，又让干部醒悟、知止。

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纪律建设，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用铁的纪律全面从严管党治党。特别是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严起来。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总结了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健全党内法规制度、加强对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的经验，强调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督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



置。

贯彻严的要求，扎紧制度笼子。制度问题是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的问题。我们党高度重视制度建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制度建设贯穿新时代党的建设各方面，全面实现落实党的领导有制可循、从严管党治党有规可依。把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把纪律挺在法律前面，制定修订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廉洁自律准则、党内监督条例，修订纪律处分条例、巡视工作条例，强化执纪问责，全面提升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新时代新征程，要进一步完善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把严的要求贯彻其中，把制度的篱笆扎得更紧，增强党内法规权威性和执行力，以有纪可依、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的有力行动，推动全党形成遵规守纪的浓厚氛围。

贯彻严的要求，开展党纪教育。加强党纪教育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一项基础性、经常性工作。要开展经常性党纪教育，把党章党规党纪作为党校、干部学院和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必修课，通过集体学习、党规党纪学习测试、廉政谈话、警示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等多种形式把纪律要求刻印在党员干部心上。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将纪律教育和党性教育、廉洁文化教育贯通起来，正面引导和警示教育结合，推动党员干部夯实党性根基，不断增强遵规守纪的自觉。要增强针对性，提高纪律教育实效，注重分层分类实施，菜单化、精准化提供内



容，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督促领导干部在遵守和执行纪律上走在前、作表率，从而带动广大党员干部真正把纪律严起来、把规矩立起来。

贯彻严的要求，严格执纪监督。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担负起协助党委抓党风、抓纪律的重要职责，把严的要求贯彻执纪监督全过程。要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强化政治监督，加强对党章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着力纠正政治偏差，及时发现、着力解决“七个有之”等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问题。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要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的基调，把纪律作为尺子管全党、治全党，严格执行党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日常监督执纪，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发现苗头就及时提醒纠正，触犯纪律就立即严肃处理，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使纪律始终成为带电的高压线，切实让铁纪“长牙”、发威，让干部醒悟、知止。

（作者：王新民 韩思宁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2年12月14日）

|| 第八部分 廉政论坛 ||

爱廉说 | 勿以善小而不为

“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出自宋代大儒朱熹晚年所总结出来的《朱子家训》。原句为：“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人有恶，则掩之；人有善，则扬之。”意思是不要认为好事很小就不去做，不要认为坏事很小就去做。别人做了坏事，应该帮助他改过。别人做了好事，应该多加表扬。

其实，这句话最早可见于《三国志·蜀志传》，是蜀汉刘备去世前给其子刘禅遗诏中的话，原话是：“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惟贤惟德，能服于人。”目的是劝勉自己的儿子要进德修业，有所作为，小善积多了就成为利天下的大善，而小恶积多了则“足以乱国家”。朱熹则调换了前后次序，教导后人要有正确对待他人错误和处事的态度。

修身律己是立身处世的根本，朱熹将“勿以善小而不为”放到前面，强调积小善，成大德，养正气。重温朱子的故事，从中汲取更多的儒学精华。

一寸光阴不可轻

朱子思想的形成，可以追溯到他的童年时代。

朱熹小时候，在一个酷热夏日，母亲祝五娘煮了一碗莲



子汤端给他。朱熹懂事地谦让，而祝五娘说，莲子虽然心苦，但如果去了心就甜了。朱熹恍然大悟，“莲子”即怜子。慈母怜子之心虽苦，但日后孩子学有所成，终将苦尽甘来。

母亲病逝后，朱熹将相依为命的母亲安葬在建阳崇泰里（今马伏）寒泉坞。这里风景清幽，为了给母亲守孝，朱熹在旁边建了几间草房，取名“寒泉精舍”，每月初一、十五祭奠。朱子在寒泉精舍写了好几本著作，其中《近思录》进一步阐述了应如何尽孝、如何守孝。朱子认为，孝，不能只停留在口头上，而应该落实到具体的日常生活中。此外，《朱子语类》亦有言：“为人孝悌，则和逊温柔，必能齐家，则推之可以仁民。”

在福建尤溪等地流传着“半亩方塘二度桃”的故事。相传朱熹小时候，一天正对着桃花看得出神，父亲朱松便叫他写李白的《赠汪伦》。朱熹惦记着窗外的桃花，难免分心，错把“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汪伦送我情”的“桃”字写成了“挑”字。朱松发现后，严肃地说：“心正字正，心不正则字不正！”朱熹深感自责，父亲出门后，虽然电闪雷鸣，突降大雨，他还是把窗子关好，专心致志地写了一千个“桃”字，写完之后，雨过天晴，被雨水打过的桃花分外明艳动人。

家庭教育对朱熹产生了重要影响，让他重孝向善、崇德明礼。朱熹自己也十分重视家庭教育、家风家训。他认为良好的道德品质是做学问的基础。朱熹送长子朱塾到婺州，拜好友吕祖谦为师，临别前，朱熹连夜写下《与长子受之》，给朱塾定下了“早晚受业请益，随众例不得怠慢”“不得自



擅出入，与人往还”“不得饮酒，荒思废业”等规矩，从日常生活小事到具体待人接物无不悉数训诫。

朱熹的《劝学》诗也让人印象深刻：“少年易老学难成，一寸光阴不可轻。未觉池塘春草梦，阶前梧叶已秋声。”这首诗是劝青年人要珍视光阴，努力向学；用来劝人，也是自警。

安贫乐道的人生观

修身律己，把小事做好，也见于朱熹安守清贫，淡泊名利的一生中。

朱熹在武夷山讲学时，食用简单，伙食和学生一样，吃小米饭，没有什么菜，等茄子熟了，就用姜末和米醋拌茄子吃。《四朝闻见录》中记载：“待学子惟脱粟饭，至茄熟，则用姜醢浸三四枚共食。”宋光宗绍熙三年，辛弃疾到福建做官，顺道看望老友朱熹，朱熹为他接风。酒端上来后，却没有菜下酒，朱熹便让人用盐水煮一碟黄豆，喝一杯酒，吃一粒黄豆。辛弃疾深知朱熹生性节俭，并不介意，二人仍然高谈阔论，尽兴而归。

朱熹《论语集注》中有一段话：“颜子之贫如此，而处之泰然，不以害其乐，故夫子再言‘贤哉回也’以深叹美之。”大意为颜子虽然如此贫穷，但他能泰然处之，不因为贫困而妨害了心里的大道之乐，孔子因此再三感叹赞美颜子。并且，朱子在这里还引用了程子的话来印证自己的注释，说明颜子心中本来就快乐，既不是因贫困而乐，也不是因富贵而乐，而是因大道而乐。

安贫乐道是儒家提倡的立身处世态度之一。朱熹认可人



们正当的物质生活欲望，但反对超过延续生存条件的物质欲望。朱熹一生办了很多书院，却没有为自己置办任何产业，也没有为家人谋取任何私利。朱熹在《四书章句集注》中引用先贤观点：“士之品大概有三：志于道德者，功名不足以累其心；志于功名者，富贵不足以累其心；志于富贵而已者，则亦无所不至矣。”读书人的境界分为三个层次，志于道德、志于功名和志于富贵，而朱熹把安贫乐道当作了人生信条。《朱子家训》有云：“君之所贵者，仁也。臣之所贵者，忠也。父之所贵者，慈也。子之所贵者，孝也。兄之所贵者，友也。弟之所贵者，恭也……”朱熹把儒学精华和自身的教育思想融入到家规家训之中，表达深刻的修身齐家治国之道，不仅对子孙后裔影响深远，而且其境界已经超过一般的家庭教育范畴，成为了修身处世都可遵循的道德规范。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论语章句》云：“责己厚，故身益修；责人薄，故人易从。”对自己严格要求，对他人不吹毛求疵，那么自己的德行就长进了，他人也就愿意和你交往。事无巨细，严于律己，足见朱熹的修养观和价值观。

重义轻利，非道弗取

“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出自《礼记·大学》。《大学》是朱熹竭力推崇的“四书”之一，体现了儒家的入世观，除了修身、齐家，更要积极入世，治国、平天下。

朱熹在《朱子家训》中说：“见不义之财勿取，遇合理之事则从。”他提倡“重义轻利”“尚义后利”，并将这样的义利观运用到国家治理上，指出：“民富，则君不至独贫；



民贫，则君不能独富。”义利虽对立，但不是绝对排斥，对义的价值追求，也包含着功业等结果。朱熹一生为官时间虽不长，但始终想方设法为百姓办实事。无论治家，还是治国，都始终坚持“勿以善小而不为”。

位于武夷山市五夫镇凤凰巷的“朱子社仓”，历经几百年的风风雨雨，依然保存完好。这是朱熹为赈济灾民而创建的，目的是在青黄不接或荒灾之年赈放粮米，进行社会救济。

朱熹任同安主簿期间视察粮仓时，在粮仓墙壁上写下《题米仓壁》：“度量无私本至公，寸心贪得意何穷。若教老子庄周见，剖斗除衡付一空。”大意是度量的尺斗本是公平的，如果起了私心贪念就会蔓延发展。这样的事倘若让老子、庄周看见了，那就只能把秤斗劈废了才能保持人心的纯净。

朱熹重义轻利，奉行“非道弗取”的生活理念。朱熹十四岁丧父，父亲在临终前将他托孤给崇安好友刘子翬兄弟，刘子翬考虑到朱熹母子生活困难，就在歇马庄买了200亩田，赠送给朱熹。刘子翬逝世后，朱熹又把歇马庄的田地、财产交还给刘子翬的儿子。刘氏兄弟与朱熹亲同手足，难以推辞，才将田产转捐给了五夫的南峰寺。

纵观朱熹的一生，不管在任或辞官退隐，总是心甘情愿固守清贫。退隐后，他另辟蹊径，集中精力著书育人，力图通过对传统儒学进行改造，实现对文化和心灵的塑造。

“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我们追寻古圣先贤的儒学精华，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从“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做起，完善自我修养，提升



清廉山能读本

道德情操。

(作者：邱慧敏 陈建坦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2年12月16日)

方圆谈 | 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

近日，《关于提高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效能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的实施意见》印发。从“严格资产配置处置、严控资产运行耗费、提升资产保障能力、强化计划预算控制、推动管理方式转型、涵养勤俭节约风尚”六个方面，十二条具体举措，推动厉行节约要求贯穿资产管理全链条、全过程，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效能，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

勤俭节约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尚书》中就有记载，“克勤于邦，克俭于家”。同时，古人还将勤俭与奢靡提升到了家国兴衰的高度，认为“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破由奢”。勤俭，大到对于一个民族或是国家，小到对于一个家庭，都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克勤克俭往往会兴旺发达，奢侈无度则必然走向衰败消亡。

“节俭朴素，力戒奢靡，是我们党的传家宝。”延安窑洞的一顿家常饭让陈嘉庚见识到了“共产党勤劳诚朴、忠勇奉公”，并得出结论“中国的希望在延安”；美国记者斯诺在延安看到毛泽东穿打补丁的衣服，周恩来睡在土炕上，红军大学学员把敌人的传单翻过来当做课堂笔记本使用……斯诺进而感慨道，中国共产党人有一种“东方魔力”，并断言“是



无法打败的”。无论是革命战争年代，还是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时期，我们党能够赢得人民群众真心拥护，从胜利不断走向新的胜利，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密不可分。

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观念永不过时。虽说今天物质条件比过去充裕，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再也不用面对缺衣少食的生活困境，但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大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要求我们必须始终不忘艰苦奋斗，时刻保持勤俭节约本色，集中力量办好自己事情。进入新时代，党中央出台中央八项规定，以上率下、以身作则，大力弘扬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各级党委和政府坚持过紧日子，大力缩减各项经费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大力弘扬艰苦奋斗和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引领形成崇清尚俭、厉行节约的良好社会风尚。党政机关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精打细算，提高财物使用效益，将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把更多资金用在支持高质量发展和兜住民生底线上，让有限财力发挥最大作用。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惩戒问责力度，督促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厉行勤俭节约，把好传统带进新征程，将好作风弘扬在新时代。

“常将有日思无日，莫待无时思有时。”时刻绷紧勤俭节约、艰苦奋斗这根弦，让勤俭行为化为自觉，将勤俭风尚进行到底，我们必能汇聚起亿万人民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强大



合力，在新的赶考之路上不断谱写新的辉煌篇章。

（作者：李中军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2年
12月14日）

策划：张志力

编辑：李紫雯 黄奕滔

审核：仇瑞新